证券代码: 874387 证券简称: 百英生物 主办券商: 国泰海通

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

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其中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查长春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	20	19年11月至2022年12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月,在上海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
	担任董事长, 2022 年 12 月至今,	
	在上海	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	担任董事长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主要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抗体	
	和蛋白表达服务、抗体发现与优化	
	服务和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。此	
	外,还从事少量通用抗体/蛋白等科	
	研试剂	产品的生产和销售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上海市	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路 99 弄
	1-9号1幢101、106、201、301、	
		401 室
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至本公告发布日,查长春 直接持有公司 12,892,416 股 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63%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	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	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	是		
人员		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	

(二)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

- 1、一致行动主体包括: 泰州百英至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泰州百英至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泰州百英至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泰州百英至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;
- 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:

√签订协议 □亲属关系 □其他

- 3、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: (36) 月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(2028) 年 (5) 月 (27) 日;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,则协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;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股本结构变化、增资、减资、合并、分立、资产重组、形式变更等事项均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。
- 1、一致行动主体包括: 泰州至本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;
- 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:

□签订协议 □亲属关系 √其他 查长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

3、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:长期自2018年6月7日至今: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		7	
信息披露义务	查长春		
人	— V · A		
股份名称	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	
权益变动方向	增持		
权益变动/拟变		2025年5月20日	
动时间		2025年5月28日	
拥有权益的股		直接持股 12,892,416 股,占比 21.63%	
份数量及比例	合计拥有	间接持股 1,991,407 股,占比 3.34%	
(权益变动	权益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,782,833 股,	
前)	25,666,656	占比 18.09%	
所持股份性质	股, 占比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,占比0%	
(权益变动	43.06%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,666,656 股, 占比	
前)		43.06%	
拥有权益的股		直接持股 12,892,416 股,占比 21.63%	
份数量及比例	合计拥有	间接持股0股,占比0%	
(权益变动	权益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,922,525 股,	
后)	29,814,941	占比 28.39%	
所持股份性质	股,占比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,占比0%	
(权益变动	50.02%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,814,941 股,占比	
后)		50.02%	
本次权益变动			
所履行的相关		不 证田	
程序及具体时	】 无 	不适用	
间			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(一)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□通过竞价交易	□通过做市交易
□通过大宗交易	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□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	□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
□执行法院裁定	□继承
□赠与	√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
□其他	
2025年5月28日 杏	长寿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方

权益(拟)变动方式(可多选)

2025 年 5 月 28 日,查长春通过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,增持挂牌公司 4,148,285 股,拥有权益比例从 43.06% 变为 50.02%。

本次协议签署后,一致行动主体泰州百英至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泰州百英至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泰州百英至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泰州百英至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在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提案、议事、表决等与查长春保持一致行动。

具体一致行动事项及表决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 行动人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6)。

(二) 权益变动目的

强化和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和管理。

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查长春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
批准部门	无
批准程序	无
批准程序进展	无

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股东查长春分别与泰州百英至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泰州百英至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泰州百英至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泰州百英至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签订一致行动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6)。

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(一)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,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,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(二) 其他重大事项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,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,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 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查长春身份证复印件;
- 2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: 查长春 2025年5月30日